07年会计职称中级经济法重点讲义(一)A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3/2021_2022_07_E5_B9_B4 E4 BC 9A E8 AE c44 223859.htm 07年会计职称中级经济法 重点讲义(一)B第一章经济法总论A一、本章大纲(一)掌 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,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、变更和消灭 (二)掌握法律行为和代理(三)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(四)熟悉经济法的渊源(五)熟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(六)了解经济法的概念、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经济法实 施的概念二、教材变化内容本章今年新增了第三节法律行为 和代理。第四节也新增了如仲裁程序、行政复议管辖、诉讼 时效的中止、中断与延长等内容。另外对教材部分原有的内 容也进行了详细的补充说明,使教材内容与以前年度相比有 了较完整、详细的内容。三、本章重点与难点第一节 经济法 概述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法律关 系由主体、内容、客体三个要素构成,三者缺一不可。(一)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主体资格一般是通过以下两种 方式取得的:(1)法定取得,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。(2) 授权取得,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,从而取得可 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。根据主体在经济运 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,经济法主体可分为以下几类:1、国家 机关。2、企业。3、事业单位。4、社会团体。5、个体工商 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。6、公民。(二)经济法律关系的内 容1、经济权利经济权利主要有:(1)经济职权。经济职权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或职责,二者高 度统一,且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。(2)所有权和其他物权。

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,占有权、使用权、收益权、处分权。 (3)法人财产权。(4)债权。(5)知识产权。2、经济义 务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:(1)义务主体必须作为 或不作为一定行为,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。(2)义务 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,超过法定范围,义务主体则 不受限制。(3)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,则应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。3、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,具有相 对性、对等性。(三)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 客体包括物、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。 经济法律关系的经 济法律关系由主体、内容、客体三个要素构成,三者缺一不 可。(一)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主体资格一般是通过 以下两种方式取得的:(1)法定取得,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 得。(2)授权取得,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,从而 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。根据主体在 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,经济法主体可分为以下几类:1 、国家机关。2、企业。3、事业单位。4、社会团体。5、个 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。6、公民。(二)经济法律关系 的内容1、经济权利经济权利主要有:(1)经济职权。经济 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或职责,二 者高度统一,且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。(2)所有权和其他物 权。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,占有权、使用权、收益权、处分 权。(3)法人财产权。(4)债权。(5)知识产权。2、经 济义务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:(1)义务主体必须 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,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。(2) 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,超过法定范围,义务主 体则不受限制。(3)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,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3、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,具 有相对性、对等性。(三)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 系的客体包括物、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。 经济法律关系 的发生、变更和消灭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、变更、消灭需要 具备以下三个条件:1、经济法律规范。2、经济法主体。3、 经济法律事实。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:(1)事件。 (2) 行为。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(新增)一、法律行为 (一)法律行为的分类从法律行为的效力依附于主法律行为 ;主法律行为不成立,从法律行为则不能成立;主法律行为 无效,则从法律行为也当然不能生效。但主法律行为履行完 毕,并不必然导致从法律行为效力的丧失。法律行为除上述 分类外,还有单务法律行为和双务法律行为、诺成法律行为 和实践法律行为等分类方法。(二)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法 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形式有效和实质有效要件。1、法律行 为的形式有效要件: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,民事法律行 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。法律规定用特 定形式的,应当依照法律规定。如果行为人对法律规定必须 采用特定形式而未采用的,其所进行的法律行为不产生法律 效力。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,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 形式。2、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实质有效要件:(1)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 :无行为能力人,即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 行为的精神病人,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;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人,即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 为的精神病人,只能进行与其年龄、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 适应的民事活动,其他民事活动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,或

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;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即18周岁以 上的成年人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 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,可以独立地在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内 进行民事活动。对于法人而言,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 生,随其终止而消灭。但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行使了要与其 民事权利能力范围相适应,才能发生法律效力。除此之外, 法人只有权从事为维持其存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。 对公民 来说,有权利能力,不一定就有行为能力。(2)意思表示真 实。法律行为必须是意思表示真实的行为,如果意思表示不 真实(亦可称为有瑕疵),则不应产生法律效力。(3)不违 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。(三)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1 、附条件的法律行为。如果所附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 不可能发生的,应当认定该民事行为无效。当事人恶意促使 条件成就的,应当认定条件没有成就,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 成就的,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。2、附期限的法律行为。期 限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,这是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附条件 的根本区别。 (四)无效的民事行为下列几种民事行为无效 :(1)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。(2)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。但间歇性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,确 能证明是其在没有发病期间实施的,并且符合民事法律行为 应当具备条件的,应当认定有效。(3)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 手段或者乘人之危,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。(4)恶意串通,损害国家、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。(5) 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。(6)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 计划的。(7)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。 民事行为部分 无效,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,其他部分仍然有效。无效

的民事行为在法律上产生以下法律后果:(1)恢复原状。 (2)赔偿损失。(3)收归国家、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。 即指双方恶意串通,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、集体或第三人 利益的,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,收归国家、集体所有或 返还第三人。(4)其他制裁。(五)可变更、可撤销的民事 行为可变更、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相比,具有以 下特征:(1)在该行为被撤销前,其效力已经发生,未经撤 销,其效力不消灭。即其效力的消灭以撤销为条件。(2)该 行为的撤销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,且法院或仲裁机 关对之采取不告不理的态度。(3)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 有选择权,其可以撤销其行为,也可通过承认的表示使撤销 权归于消灭。(4)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。可变更或可撤 销的民事行为,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1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 撤销的,人民法院不予保护。(5)该行为一经撤销,其效力 溯及到行为的开始,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。下列民事行为, 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:(1)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。(2)显失公平的。被撤 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。二、代理(一)代理的特 征(1)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。(2)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。(3)代 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。(二)代理的适用 范围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,应当由本人实施 的民事法律行为,不得代理,如遗嘱、婚姻登记、收养子女 等。(三)代理权的行使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形有:(1)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;(2)同一代 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;(3)代理人与第

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。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 ,其行为视为无效行为,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,应 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,损害被代理 人的利益的,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。(四)无权代 理无权代理表现为3种形式:(1)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;(2)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;(3)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 的代理。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: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,只 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,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。未经追 认的行为,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 代理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第三人 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。(五)代理关系的终止委托代理终止 的法定情形有:(1)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;(2)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;(3)代理人死亡; (4)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;(5)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 人的法人终止。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:(1)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;(2)被代理人或代理 人死亡;(3)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;(4)指定代理的 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取消指定;(5)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 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